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自辦轉學生招生及考試事宜，設立「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招生科科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註冊組長兼任副總幹事。
- 第四條 本校各科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上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審酌課程規劃及教學資源後，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之提供應考量復學生、重讀生人數，招收後班級人數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以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年級，依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各科依其教學資源等條件提交轉學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定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 9 成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未達 8 成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2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但當學期已招收轉學生及轉科生達 2 人以上之班級，不在此限。  
第二學期一年級轉學招生名額與適性轉學名額併計。  
公立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名額之提供，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六條 凡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一，且成績合於第四款之標準者，得報名參加轉學招生考試：  
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肄業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者。  
二、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經學務處及輔導室面談核可者。  
四、前學期或學年科目及格學分數大於二分之一(含)者，採學時制者，前學期或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雖經切結暫准報名考試而錄取者，報到時未達此標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第七條 考試項目、範圍及題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考生總成績達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第九條 招生簡章應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依序比較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順序。
- 第十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註冊組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提請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處理。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 第十二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經轉學考轉入本校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 第十四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轉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